

# 考試與就業

## 一、考試

### (一)護理師資考試

1. 資格：凡護理專科以上畢業者皆可經此項考試取得護理師執照，而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的資格。

#### 2. 考試科目：

(1)護理學及護理技術

(2)內外科學及其護理

(3)婦產科及小兒科護理

(4)精神科護理及公共衛生護理

(5)基礎醫學：解剖、生理、藥理、病理、微生物

各科均為 100 分、總分 500 分，達 300 分即可通過。

### (二)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

1. 高普考是一種用人考試，及格後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適當機關，以荐任或委任一級任用，普考則以委任級任用。

2. 自六十八年開始，高普考均各區分為第一類、第二類分類報名。

#### 分類錄取：

① 第一類：應考人無在役，在學等情形，即願意立刻接受分發者，報考第一類，並依用人機關實際需要人數擇優錄取，其經錄取者，即應接受分發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
② 第二類：應考人有在役在學情形或不需分發者，報考第二類，經錄取後，由分發機關於不能到職之原因，消失後，遇缺分發。

③ 凡報考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者，務請先自斟酌個人因素，慎選第一類或第二類。報名後不得更改。

#### ④ 錄取標準：

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，第一、二類，均以 60 分為錄取標準。第一類依 60 分錄取標準而致錄取人數超過需要者，超額錄取者，視同第二類錄取人員，遇缺分發。

3. 高普考不同於高普檢，必須各科一次及格錄取。

#### 4. 應考資格：

① 高等考試須年滿二十二歲。

a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得有證書者。各類科人員均須與該類科有關之系科

## 編輯群

畢業者才能報考。其相關科系在考選部考前印行的「應考須知」中均有列載。

b、經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。

c、經普考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，其時間自榜示之日起算。

#### ② 普通考試須年滿十八歲

a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畢業有證書者。

b、經普通檢考及格者。

c、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。

#### 5. 體格檢查：

為便於報考人及疏導醫院壅塞現象、特延長體驗時限，由應考人選擇於報名前或考試後辦理均可。

#### I 普通考試：

1. 索購報名書表：四月底五月初向各地郵局或考選部合作社索購。

2. 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：視報名書表而定。

3. 考試地點：台北及高雄兩考區（報名時自行選定）。

#### 4. 適合我們參加之普考類：

##### (1) 衛生行政人員行政組

###### 考試科目：

普通科目：國文（論文及公文），三民主義，本國史地。

專業科目：公共衛生學、微生物學（免疫學及寄生蟲學）、傳染病學、急救法及消毒。

##### (2)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普考

###### 考試科目：

普通科目：國文（論文及公文）、三民主義，本國史地。

專業科目：醫院管理學概要、衛生統計學、財務管理概要、衛生行政概要與事法規概要。

#### II 高等考試：

1. 至 3. 項同前普通考試。

4. 我們未來可參加之高等考試。

###### 考試科目：

普通科目：國文（論文及閱讀測驗），國父遺教（三民主義、建國大綱、建國大綱），憲法。

專業科目：藥物及食品管理、微生物學（免疫學及寄生蟲學）、流行病學（傳染病管理）、生物統計學、環境衛生學、公共衛生行政學。

## 二、就業

### (一) 臨床護士

國內的各級及不同性質醫院，要進入這些醫院工作，都是經由公開招考，或畢業當年由學校推薦。

### (二) 工廠護士

此工作範圍狹窄，可由公開招考或經由藉介紹。

### (三) 學校護士及衛生機構之公共衛生護士。

此須經公務人員考試以取得資格。

### (四) 國外臨床就業

#### 1. 美國護士

可經由美國在台舉辦護士會考—CGFNS（關於CGFNS的資料可參考朱文漪老師所著之實用臨床英文一書P. 184），通過考試赴美後，仍須再考當地的RN執照，以取得資格。

CGFNS的出題方式不分科，報名截止日通常在考試前三個月截止，直接將資料寄達美國報名。

#### 2. 其他方面

除了美國以外，國外醫療機構在台徵募護士的也有許多，例如：甄選赴沙烏地阿拉伯服務醫院護理儲備人員考試等等。

### (五) 教育工作

1. 國中教師：可參加各地縣市政府舉辦之國中教師甄試相關的科目有：

- (1) 生物
- (2) 健康教育

#### 2. 高中教師：

(1) 普通高中的護理老師：可參加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儲備護理教師招考（高中組）。

(2) 護理職業學校的老師。

(3) 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

① 一般專科以上學校：可參加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儲備護理教師招考（大專組）。

② 護理專科學校及大學護理系：可任助教。

